

# 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开展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及科技创新、信息化发展研究；提供文化和旅游公共咨询服务；协调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负责文化创意和旅游商品开发工作；协调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工程项目。

###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根据《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机构改革编制委员会关于将区文化和旅游投资促进中心整体并入区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中心的通知》（永委编委【2022】285号）文件要求，2023年9月原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投资促进中心整体并入本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2人，退休职工3人。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0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6.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0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42.2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2.2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2.2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2.24 万元，项目支出持平。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4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比 2023 年减少 4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公务用车定额调整；项目支出 11.0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服务、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与 2023 年持平。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定额标准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

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4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泽河

联系方式：023-49396072